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3,807,279.59	26.08	533,652,205.30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26,335.36	2.68	54,872,233.20	-6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83,635.04	-7.41	38,184,818.46	-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7,949,690.61	-2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0	0.33	-6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0	0.33	-6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减少0.12个百分点	2.98	减少5.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85,318,231.60	2,669,433,705.00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1,143,059.94	1,746,078,162.38		9.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3,047.2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3,079.80	18,829,822.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067.68	19,367.16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522.80	-430,720.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5.89	1,325,659.55	-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7,467.19	2,941,383.8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3.06	2,282.57	-
合计	4,242,700.32	16,687,414.74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人手续费返还	4,481.74	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3.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导致票据回款减少，同时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有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尚未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5.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余款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3.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苏梅诺卡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员工公寓购房尾款所致
合同负债	354.8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尚未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期支付上期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82.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减少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以及利润减少导致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57.4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库存股	98.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销售费用	85.37	主要系公司招聘新的销售人员为扩大市场份额所致
研发费用	32.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7.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导致债券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3.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梅诺卡收到房租补贴所致
投资收益	-219.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减少和处置子公司浙江孟诺卡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6.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67	主要系报告期内欧创中心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6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61.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君新	境内自然人	42,049,000	25.24	42,000,000	质押	19,300,000
庄严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16.81	28,000,000	无	0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0	15.01	25,000,000	无	0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0,000	5.70	9,500,000	无	0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3.00	500,000	无	0
何杰	境内自然人	3,834,300	2.30	0	无	0
陈跃	境内自然人	3,334,000	2.00	0	无	0
龚缨晏	境内自然人	2,805,000	1.6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3,700	0.9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500	0.6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何杰	3,8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4,300
陈跃	3,3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4,000
龚缨晏	2,8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7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800
魏建龙	5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庄严与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 （2）公司股东旭腾投资、德创管理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明新资产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和庄严，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明新资产15.6%和10.4%的股权； （4）庄君新持有公司股东旭腾投资40.4%的股权； （5）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1、委托理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利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阜新银行	协议存款	6个月	2021-03-26	2021-09-26	4,500	首发募集资金	4.80%	108.00	已收回	是
2	阜新银行	协议存款	6个月	2021-04-01	2021-10-01	40,500	首发募集资金	4.80%	1,009.80	已收回	是
3	阜新银行	协议存款	3个月	2021-10-15	2022-01-15	14,500	首发募集资金	4.80%	177.87	已收回	是
4	阜新银行	协议存款	6个月	2022-02-11	2022-08-11	14,500	首发募集资金	4.80%	348.00	已收回	是
5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个月	2022-05-25	2022-11-25	20,000	首发募集资金	1.70%	-	-	是
6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3年	2022-05-26	2025-05-26	1,000	首发募集资金	3.90%	-	-	是
7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3年	2022-05-26	2025-05-26	3,000	首发募集资金	4.00%	-	-	是
8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天	2022-08-18	2022-11-16	11,000	首发募集资金	1.50%-3.40%	-	-	是
合计						109,000	-	-	1,643.67	-	-

2、回购进展：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95%，购买的最高价为20.99元/股，最低价为20.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84,29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根据有关规定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进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2年03月14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1%，价格为不高于30.00元/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增持公司股份6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74,272元（不含交易费用）。因受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导致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进展缓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会继续履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478,122.86	831,345,880.8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69,401,997.92	317,819,285.69
应收款项融资	49,577,215.97	87,597,934.03
预付款项	6,955,002.69	3,613,907.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7,636,170.50	3,119,440.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01,843,178.03	564,743,001.8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266,795.50	32,677,009.26
流动资产合计	2,304,158,483.47	1,840,916,46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00,090,700.05	338,560,203.06
在建工程	179,506,011.17	147,202,891.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5,921,320.47	100,439,834.25
无形资产	138,187,823.77	107,008,687.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177,782.84	6,388,72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87,398.35	33,545,36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88,711.48	95,371,5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159,748.13	828,517,244.63
资产总计	3,285,318,231.60	2,669,433,70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05,317.35	353,187,88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7,172,307.55	70,105,446.39
应付账款	212,184,685.68	177,944,742.2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95,478.33	240,82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509,374.09	13,842,101.64
应交税费	5,718,831.28	31,850,713.06
其他应付款	12,424,991.65	10,785,047.9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4,667.14	5,168,636.72
其他流动负债	142,412.17	230,737.41
流动负债合计	563,568,065.24	663,356,13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0,054,000.00	-
应付债券	509,182,836.5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1,009,064.08	97,484,495.7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68,481.00	4,542,406.00
预计负债	55,325,451.56	100,100,174.04
递延收益	62,533,317.34	39,727,43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80,61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973,150.48	243,035,123.74
负债合计	1,357,541,215.72	906,391,26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600,000.00	16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70,365,219.6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23,081,053.01	923,091,449.97
减：库存股	20,962,398.20	10,57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61,005.11	558,765.1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3,463,283.98	63,463,283.9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07,834,896.44	602,942,66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1,143,059.94	1,746,078,162.38
少数股东权益	16,633,955.94	16,964,27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7,777,015.88	1,763,042,44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85,318,231.60	2,669,433,705.00

公司负责人：庄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庆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庆庆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33,652,205.30	574,220,190.78
其中：营业收入	533,652,205.30	574,220,190.7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93,637,770.32	413,421,739.15
其中：营业成本	366,434,987.15	319,301,570.8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229,412.60	4,060,420.31
销售费用	10,965,479.00	5,915,463.25
管理费用	38,516,103.00	35,988,388.12
研发费用	73,713,310.03	55,605,394.40
财务费用	-221,521.46	-7,449,497.80
其中：利息费用	29,382,129.82	8,348,066.80
利息收入	31,223,475.79	16,906,798.13
加：其他收益	18,834,303.77	10,238,049.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544.97	-1,121,42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461.48	2,562,46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7,064.92	-1,495,89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47.25	-52,001.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45,633.03	170,929,636.74
加：营业外收入	23,065.65	703,457.83
减：营业外支出	453,786.03	3,106,231.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14,912.65	168,526,863.02
减：所得税费用	4,073,003.45	25,507,452.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41,909.20	143,019,410.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41,909.20	143,019,410.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72,233.20	143,019,410.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324.00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239.92	401,810.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239.92	401,810.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239.92	401,810.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239.92	401,810.67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744,149.12	143,421,221.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74,473.12	143,421,221.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324.00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庄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庆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庆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619,493.67	782,620,50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66,393.82	200,29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7,430.37	25,736,8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83,317.86	808,557,66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757,491.01	483,546,79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94,304.76	76,464,92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37,950.33	63,455,35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3,881.15	39,038,28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233,627.25	662,505,3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49,690.61	146,052,30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23.93	28,80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81,99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2,457.0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30.42	263,77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98,311.37	50,374,57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15,472.49	144,203,34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614,249.99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3,097.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229,722.48	144,316,4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31,411.11	-93,941,86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6,940,000.00	3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940,000.00	3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000,000.00	29,255,54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02,667.56	124,895,06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4,384.28	4,040,720.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07,051.84	158,191,32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32,948.16	144,808,67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572.05	341,49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707,655.61	197,260,60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635,545.11	716,608,47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343,200.72	913,869,075.86

公司负责人：庄君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庆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庆庆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0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君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8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14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0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春怡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楚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楚雁女士已于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话：0573-83675036
传真：0573-83675036
邮箱：ir@mingxinleather.com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王楚雁女士简历
王楚雁，女，1992年0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2014年07月至2014年11月任嘉善誉丰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07月任嘉善长三角电子商务总部基地会计助理，2015年07月至2016年07月任嘉兴春秋电子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1月至2022年02月先后任浙江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主管。2022年08月至今任职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楚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0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梅诺卡"）
●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梅诺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江苏梅诺卡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剩余总额为人民币49,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梅诺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梅诺卡向合作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申请合计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由本公司为江苏梅诺卡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5月0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40）。根据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351.38	48,452.93
净资产	7,209.13	6,452.01
营业收入	3,318.40	9,871.04
净利润	-1,730.55	-757.12
资产负债率	78.38%	86.68%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3、被担保人：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梅诺卡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债权最高额：1,000万元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9,895,666.28	-4.35%	1,661,946,394.52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14,467.33	-45.30%	187,025,338.05	-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49,471.42	-45.95%	166,266,319.81	-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814,892.92	12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46.12%	1.08	-3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46.12%	1.08	-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2.35%	8.56%	-5.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3,746,580.54	3,868,138,285.2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55,151,259.49	2,117,542,174.70		6.50%

注：本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分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93.26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1.03	-33,65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23,768.46	28,121,134.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6,949.25	8,312,77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6,080.27	-11,272,29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570.53	-394,47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785.23	3,793,59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404.74	180,875.01	
合计	9,764,995.91	20,759,018.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342,557,806.69	545,031,238.96	-37.15%	主要系龙岗工厂产能释放购买原材料增加及归还部分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预付款项	18,061,465.64	8,681,719.04	108.04%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898,313.84	163,612,985.92	-95.17%	主要系上年海关进口税款保证金退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5,592,866.43	43,616,183.81	165.02%	主要系海关税款保证金转增值税进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00,057.36	9,283,862.03	590.45%	主要系合肥二期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563,039.69	26,927,955.14	-60.77%	主要系本期海关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487,493.91	56,481,723.51	33.65%	主要系本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申购款及合肥二期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
合同负债	3,839,233.23	6,573,807.80	-41.60%	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86,154,700.05	126,261,258.29	-31.76%	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租赁负债	10,307,847.54	16,190,281.43	-36.33%	主要系房屋租赁剩余合同期内应付租赁款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001,038.06	35,712,809.65	-74.80%	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少数股权所致
利润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税金及附加	4,102,199.38	6,486,797.91	-36.76%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93,080,997.43	69,265,322.68	34.38%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30,126.93	195,388.82	4265.72%	主要系去年同期汇兑收益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6,930.09	-7,780,574.62	35.52%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331万元，远期锁汇亏损增加292万元及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减少238万元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2,688.75	-6,244,863.03	-200.13%	主要系海关进口税款保证金退回，冲回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3,771.62	-6,150,093.28	-73.92%	主要系本期新增存货跌价测试减值金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6,047.09	228,326.17	64.70%	主要系供应商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04,175.99	1,563,832.21	-48.58%	主要系同期松岗分厂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576,911.04	19,415,424.98	42.04%	主要系合肥三利谱以前年度亏损已于上年度弥补完毕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59,147.01	290,464,263.66	-33.57%	主要系部分产品降价致毛利下降及股权激励费用分摊1723万元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4,892.92	39,285,748.48	123.53%	主要系上年海关进口税款保证金退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38,678.30	-211,938,285.40	15.10%	波动较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8,398.52	23,333,333.67	-656.75%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02,186.95	-151,798,036.68	-47.50%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18.92%	32,898,092	24,673,569	质押	13,564,000
汤际瑜	境内自然人	5.77%	10,025,988		质押	3,690,000
周振清	境内自然人	3.27%	5,679,0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4,420,5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5%	3,909,803			
朱岳海	境内自然人	1.48%	2,581,000			
项小英	境内自然人	1.44%	2,499,688			
曾力	境内自然人	1.31%	2,283,79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0%	2,087,6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5%	2,005,1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汤际瑜	10,025,988	人民币普通股	10,025,988
张建军	8,224,523	人民币普通股	8,224,523
周振清	5,679,062	人民币普通股	5,679,0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0,593	人民币普通股	4,420,59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09,803	人民币普通股	3,909,803
朱岳海	2,5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000
项小英	2,499,688	人民币普通股	2,499,688
曾力	2,283,798	人民币普通股	2,283,79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2,087,67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6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5,14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岳海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63,900股无限售股票；股东项小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99,688股无限售股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557,806.69	545,031,23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277,164.38	400,973,317.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08,097.06	34,029,739.08
应收账款	722,907,766.75	708,521,877.29
应收款项融资	32,482,000.54	39,391,916.98
预付款项	18,061,465.64	8,681,719.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98,313.84	163,612,985.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4,465,513.95	496,696,558.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592,866.43	43,616,183.81
流动资产合计	2,313,550,995.28	2,440,555,53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9,385,566.40	1,043,144,974.98
在建工程	280,672,161.08	252,340,37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76,343.53	23,256,187.60
无形资产	62,037,363.67	64,213,326.42
开发支出		
商誉	8,119,260.23	8,119,260.23
长期待摊费用	12,502,903.75	10,141,25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1,929.24	17,083,50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100,057.36	9,283,862.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195,585.26	1,427,582,748.20
资产总计	3,803,746,580.54	3,868,138,28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644,437.70	922,266,300.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68,340,442.91	353,030,86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39,233.23	6,573,80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206,388.34	50,421,754.37
应交税费	10,563,039.69	26,927,955.14
其他应付款	75,487,493.91	56,481,723.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78,507.09	58,215,885.88
其他流动负债	1,027,856.74	811,876.75
流动负债合计	1,354,687,399.61	1,474,730,164.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6,154,700.05	126,261,258.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07,847.54	16,190,281.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711,659.36	94,720,00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2,676.43	2,981,58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906,883.38	240,153,136.26
负债合计	1,539,594,282.99	1,714,883,30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3,884,932.00	173,884,9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7,059,528.09	1,134,936,755.66
减：库存股	99,243,397.00	99,243,39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503,455.79	77,503,455.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5,946,740.61	830,460,42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151,259.49	2,117,542,174.70
少数股东权益	9,001,038.06	35,712,80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152,297.55	2,153,254,98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3,746,580.54	3,868,138,285.26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海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61,946,394.52	1,764,192,648.54
其中：营业收入	1,661,946,394.52	1,764,192,648.5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70,201,089.18	1,461,792,574.95
其中：营业成本	1,300,030,628.43	1,321,515,002.44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102,199.38	6,486,797.91
销售费用	11,791,609.67	13,414,116.32
管理费用	52,665,527.34	50,915,946.78
研发费用	93,080,997.43	69,265,322.68
财务费用	8,530,126.93	195,388.82
其中：利息费用	23,887,421.06	22,865,969.43
利息收入	3,073,042.97	3,689,363.65
加：其他收益	28,283,047.55	28,990,651.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6,930.09	-7,780,57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3,847.02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2,688.75	-6,244,863.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3,771.62	-6,150,09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64,186.95	311,215,194.68
加：营业外收入	376,047.09	228,326.17
减：营业外支出	804,175.99	1,563,832.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536,058.05	309,879,688.64
减：所得税费用	27,576,911.04	19,415,42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59,147.01	290,464,263.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59,147.01	290,464,263.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25,338.05	277,948,587.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3,808.96	12,515,67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959,147.01	290,464,263.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025,338.05	277,948,587.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3,808.96	12,515,675.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8	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8	1.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海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037,138.76	1,656,341,61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87,441.07	2,090,14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1,866.18	32,792,08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506,446.01	1,691,223,85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252,886.34	1,127,761,28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86,283.29	201,674,5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57,084.89	134,989,11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95,298.57	187,513,16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691,553.09	1,651,938,1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4,892.92	39,285,74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2,77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5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312,770.34	5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01,448.64	111,938,28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6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251,448.64	761,938,28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38,678.30	-211,938,28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8,628,883.92	1,426,640,22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083,883.92	1,426,640,22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176,860.50	1,328,564,554.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815,421.94	41,874,60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7,72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4,992,282.44	1,403,306,88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8,398.52	23,333,33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0,003.05	-2,478,83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02,186.95	-151,798,03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54,046.75	494,776,02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51,859.80	342,977,983.45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丙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合计		3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就合作的范围、方式等初步达成了一致的合作意向。完整、准确、具体的合作内容应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且正式投资合同可能就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变更。正式投资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意向书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意向书签订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近日与广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水市政府"）签署了《广水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在湖北省广水市合作投资建设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达成一致。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2亿元人民币，光学膜设计产能为1.3亿㎡/年，高分子聚合物设计产能为6万吨/年，预计总年产值22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2.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水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水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水市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广水市
经营范围：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高分子聚合物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四、项目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双方合作在广水市投资建设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光学膜设计产能为1.3亿㎡/年，高分子聚合物设计产能为6万吨/年，预计总年产值22亿元。项目计划总占地面积约175亩（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约25亩）（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专家公寓、高级管理人员宿舍、产业工人住宅、生活配套设施、文体娱乐设施等。
项目投资总额5.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计划分两期投入，一期投资2.2亿元，二期投资3亿元，二期投资视一期项目进展情况择机启动。
（二）经营期限
双方约定，项目在广水市的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
（三）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
双方同意，在满足项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注册资本金及外部融资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的前提条件下，力争项目在开工后24个月内正式投产，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
（四）各方承诺
1、甲方承诺：
（1）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加快各项报批、报审工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同意基金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除外）；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项目提供全程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项目建设运营的顺利进行。
2、乙方承诺：
（1）为项目公司投资0.2亿元注册成立湖北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另安排筹资社会资本0.2亿人民币；有偿提供设备调试、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供应链整合、工程建设咨询等服务与品牌授权，项目公司需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在项目达产前计入应付账款（具体内容以乙方与项目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2）与甲方共同推进外部融资资金的落实，并推动各项报批工作；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外部融资落实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量产、达产。
（五）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将在包括但不限于地块配套条件、能源供应、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财政资金补助、人才引进、员工子女教育等方面为项目及配套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与可能涉及的便利措施。具体优惠政策以招商引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
（六）项目并购及其他
乙方拥有并购项目公司的优先权，并拥有并购时机的选择权。
意向书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但除保密、适用法律和管辖条款对各方具备约束力外，其他条款均不具备法律强制约束力。各方应就各自承诺事项积极开展工作，争取早日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开展液晶显示用光学膜与高分子聚合物生产线项目，是公司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由偏光片向上游拓展的重要举措，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着重要而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就合作的范围、方式等初步达成了一致的合作意向。完整、准确、具体的合作内容应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且正式投资合同可能就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变更。正式投资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意向书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意向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就合作的范围、方式等初步达成了一致的合作意向。完整、准确、具体的合作内容应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且正式投资合同可能就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变更。正式投资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意向书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意向书签订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利谱"）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近日与黄冈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冈市政府"）签署了《黄冈超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项目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在湖北省黄冈市合作投资建设2520mm幅宽与1720mm幅宽的显示器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达成一致。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00亿元，设计产能为1.4亿㎡/年，预计年产值100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设计产能为7000万㎡/年，预计年产值50亿元。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黄冈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黄冈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冈市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22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北省黄冈市
经营范围：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四、项目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冈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合作在黄冈市投资建设超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线的幅宽规格为2520mm与1720mm，设计产能为1.4亿㎡/年，预计年产值100亿元。项目计划总占地面积约260亩（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约60亩）（最终面积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专家公寓、高级管理人员宿舍、产业工人住宅、生活配套设施、文体娱乐设施等，总投资约9000万元。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额10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计划分两期投入，每期投资50亿元，二期投资视一期项目进展情况择机启动。一期项目投资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4亿元、流动资金26亿元）。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2亿元，实缴投资12.2亿元。
（二）经营期限
双方约定，项目在黄冈市的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
（三）项目关键节点进度安排
双方同意，在满足项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注册资本金及外部融资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到位的前提条件下，力争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前开工，并在开工后24个月内正式投产，投产后12个月内达产。
（四）各方承诺
1、甲方承诺：
（1）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加快各项报批、报审工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同意基金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除外）；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为项目提供全程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项目建设运营的顺利进行。
2、乙方承诺：
（1）先行为项目公司实缴投资0.3亿元注册成立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2.7亿投资款；有偿提供设备调试、知识产权支持、技术支持、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供应链整合、工程建设咨询等服务与品牌授权，项目公司需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在项目达产前计入应付账款（具体内容以乙方与项目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2）与甲方共同推进外部融资资金的落实，并推动各项报批工作；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和外部融资落实的前提下，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量产、达产。
（五）优惠政策
甲方承诺将在包括但不限于地块配套条件、能源供应、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财政资金补助、人才引进、员工子女教育等方面为项目及配套项目提供政策性支持与可能涉及的便利措施。具体优惠政策以招商引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
（六）项目并购及其他
乙方拥有并购项目公司的优先权，并拥有并购时机的选择权。
意向书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但除保密、适用法律和管辖条款对各方具备约束力外，其他条款均不具备法律强制约束力。各方应就各自承诺事项积极开展工作，争取不迟于2022年11月底前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无论在技术创新、品牌推广还是在内部运营管理及企业盈利能力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实力，赢得了国内外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在偏光片领域快速发展，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大尺寸偏光片的市场占有率，缩短和世界一流偏光片领军企业的差距；同时，公司能够紧跟液晶面板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各项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谋求未来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如果合资公司未来发展不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按比例承担经营损失或产生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使合资公司股东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推动合资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就合作的范围、方式等初步达成了一致的合作意向。完整、准确、具体的合作内容应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且正式投资合同可能就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变更。正式投资合同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投资意向书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若项目具体事项遇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变化、公司决策审批程序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意向书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因此项目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意向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